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元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三街9號E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force.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3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E座9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本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主席)

吳戰江先生(行政總裁)

吳洪淵先生(執行總裁)

李抗英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發先生

韓彬先生

王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海澱區

上地三街9號

E座9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規定，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重選總數三分

董事會函件

之一的董事，且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王東斌先生、吳洪淵先生及吳光發先生應相應卸任並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有資格提請獲得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將就重選該等卸任董事進行個別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5.5條，當董事會於股份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於通函載列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用於物色個別人士的程序及董事會認為該名個別人士應當選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個別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ii)該名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ii)該名個別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在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個別人士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投放的時間。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性格及誠信、技能及經驗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準則考慮候選人，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按上述甄選準則評估吳光發先生，並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所具備的深厚專業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吳光發先生在企業、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87年5月獲納入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適合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專業技能及資格方面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吳光發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性格、誠信及經驗。

吳先生亦展示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客觀、獨立及合適觀點的能力。此外，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遞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申報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吳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並影響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任何事宜或事件。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吳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50,526,317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101,052,635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A)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force.com.cn>)。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及建議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斌
謹啟

2019年7月26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王東斌先生

王東斌先生(「王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企業策略計劃及發展。

經驗

王先生於1990年7月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近代物理應用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於清華大學取得核物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在1996年5月至2001年6月期間，王先生受僱於北京市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自此於本行業開展其事業。彼其後在2001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間加入北控軟件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在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為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藉其行業相關工作經驗累積相關資訊科技業的行業及市場知識。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次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王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5%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王先生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

關係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股份由Smart East Limited(「Smart East」)持有。王先生為Smart East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王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王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吳洪淵先生

吳洪淵先生(「吳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執行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因戰略規劃於2019年6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彼主要負責並專注於本集團智慧能源物聯網相關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經驗

吳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及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於2014年4月晉升為愛朗格瑞總經理。吳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北京電力高等專科學校(於2000年並入北京交通大學)畢業，主修電力系統通信學。

吳先生於電力營銷管理系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7月至2007年10月於華北電力大學信息工程部任職教員，自此開展其事業。其後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彼受僱於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服務年期及酬金

於2019年6月1日，吳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並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新服務合約，據此，吳先生同意擔任執行總裁，自2019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次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吳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5%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吳先生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

關係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吳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吳光發先生

吳光發先生(吳先生)，63歲，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驗

吳先生於1983年於蘇格蘭斯特靈大學畢業，並於1987年5月獲納入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吳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自1993年7月起一直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中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吳先生已簽立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由吳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吳光發先生預期不會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吳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5,263,17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505,263,177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相等於50,526,31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7月	1.000	0.720
8月	0.850	0.620
9月	0.730	0.620
10月	0.650	0.470
11月	0.630	0.430
12月	0.600	0.485
2019年		
1月	0.600	0.500
2月	0.580	0.500
3月	0.610	0.495
4月	0.580	0.485
5月	0.560	0.500
6月	0.510	0.47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0.480

6.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預期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茲通告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E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東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洪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光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例回購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
- (iv)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當中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斌

中國北京，2019年7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即最後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oneforc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若遇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